

訓導處報告

姚文訓

訓導處之組織：分訓育組，總隊部，體育部，舍務組，而總隊部之下，則有隊部，銅樂隊，管絃樂隊，童軍隊，救護隊。

隊部，負責全校團體操之訓練，為求千四百人集合與訓練上之利便，分全體學生為大，中，小若干隊，設有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而以葉志顏任總隊長。

總隊部之名稱，係合「隊」與「部」二字，因其屬有四隊一部，故以總隊部稱之，非同軍隊之組織也。

本年中，本處之組織，上下學期略有不同，目的不外訓導學生使其行為種種，以及課外活動，均能循正軌；身心修養，隨時日以進步。

訓導會議於全年上下學期各召開一次

卅七年度上學期訓導會議議決事項：

本校訓導實施計劃綱要

(一) 訓導目標：本校十大信條：一。紀律化的，二。尊重的，三。忠誠的，四。勤儉的，五。謙恭的，六。勇敢的，七。清潔的，八。樂羣的，九。樂觀的，十。進取的。

(二) 訓導方針：1. 在嚴格，紀律，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羣體之現代生活管理下，提倡自覺，自動，自愛。

2 獎懲並重，相輔而行。

3 身教重於言教。

4 爭取時間，利用空間。

5 精神重於物質。

6 訓、管、教，合一。

7 推動全體，選拔中堅。

8 集體精神重於個別自由。

9 集體訓練與個別教育並重。

10 以尊師愛校為至善。

11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12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三) 實施原則：1 基本訓導方面：四項中心要求。(一) 瞭解規則，(二) 建立秩序，(三) 嚴守紀律，(四) 注重禮節。

2 力行方面：各人身體力行，切合校規。

3 自愛方面：各人自己檢點行為，適合訓導目標及訓導方針。

4 檢討方面：隨時檢討實施之得失，加以改進。

卅七年度下學期訓導會議議決事項：

(一)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標準及辦法：

1. 根據本校十大信條，作操行成績評定標準。

2. 由國、英、算三主要科教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各其他任課教師可將該班學生操行成績最優及最劣者提供級任導師作為參考。

3 級任導師根據各教師評定成績，核定該班學生操行成績，繳交訓導處。

4. 訓導處參考各種情形作最後之評定。

5. 服裝之不整齊、繳費之不按時（即遲繳），遲到，向圖書館借書到期不還及在校時不依統一語言講話，均作為學生操行之缺點。

6 以上五種缺點在操行成績上之扣分辦法另定。

(二) 學生在校之統一言語

學生在校限以國語或英語談話，絕對不得夾用其他方言。

(三) 請假規約（修正通過）

(四) 宿舍規則（修正通過）

(五) 懲獎條例（修正通過）

(六) 青年利羣杯獎勵條例（修正通過）

(七) 缺點扣分辦法（修正通過）

(八) 學生集會活動及揭貼規約（修正通過）

(九) 各種課外活動組織

1. 通過之組織：

鍾中學報社，暹華旅板同學會，蘇島旅板同學會，鍾中口琴隊及寄宿生歌詠隊。（各團體負責人姓名列後）

2. 體育活動組織，須經體育組主任同意後，再向本處登記，方為合法。

3. 各種課外活動組織未經校方准許及向本處登記者，不得繼續活動。

4. 各級出版壁報

各級壁報之出版，須先徵得級任導師之同意，並須向訓導處登記；每期稿件均須交級任導師負責審閱認可後，方得出版。

學 生 操 行 成 績 單

[illegible]

附註： (一) 等第標準： 甲80—100 乙70—79 丙60—69 丁50—59 戊50分以下

(二) 評定教師概以數字記分，總分一項亦由評定教師填寫，平均總分由級任導師填寫，

最後三項由訓導處填寫。

導師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訓導處爲統一語言告全體學生

南洋教育之特色厥爲語言統一，本校學生有千餘之衆，來自各地，方言各殊，彼此談話當然以國語爲最合。惟以地處英屬，對於英語之練習亦關重要。本校有鑒於此，爰規定統一語言辦法。凡在校學生限以國語或英語談話，絕對不得夾用其他方言，以避免同學間之誤會。攷歐美各國凡二人在人羣之中，以不通用之方言講話者：卽爲最不禮貌。青年學生尤宜學習禮貌，操練上等談話，養成優良風度。嗣後各級學生有被發覺不履行是項規定者，將受申斥並處罰，至若販夫走卒之粗俗口吻與油滑腔調，更非本校學生所當仿效，概在禁止之列，願全體學生共勉之。

請假規約

- 一，請假分事假與病假二種。
- 二，除疾病或必不得已之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 三，除特別情形外，一切事後請假概不發生效力。
- 四，通學生請事假應由家長先期函達教務處，其由學生自繕者無效。
- 五，通學生因病不能上課時，應向教務處請假。
- 六，寄宿生請事假應由家長先期函達訓導處，其由學生自繕者無效。
- 七，寄宿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向訓導處請病假或事假，而後憑准假證再向教務處請課假。
- 八，寄宿生假滿回校受課時，應至訓導處銷假。
- 九，凡逾假缺課，或未請假缺課者，概作曠課論。
- 十，學生在上課時間內如因病或因事欲早退者，必須照上項請假手續辦理，若不履行而竟擅自離去，即作無故曠課論（級任導師及正副級長俱無准假之權）。
- 十一，每值早操，升旗禮，週會，及夜課，如有事前未向訓導處請假，而避不出席者，概須分別懲戒，並作無故曠課論。
- 十二，本埠或板城附近各坡之寄宿生，如欲於例假日外宿，僅以家長在學期始業時曾來函陳明情由者為限。
- 十三，不論新舊學生，如在每學期開課後一週內，未經請假而不到校者，即作自動退學論，決不再予懸額。

宿舍規則

- 1 臥室及牀位，一經指定，不得更換。
- 2 每晨六時聞起身鐘後，應即起身，晚定九時三十分熄燈安眠，嚴禁喧囂，言笑，燃燭及一切足以擾亂秩序：妨害安全之舉動。
- 3 晨興號未鳴前起身者，不得喧嘩及吹奏樂器。
- 4 室內應絕對保守公共秩序，毋許大聲吶喊，吭喉高歌，與同學追逐戲謔，故使鬧鐘作響及打球，跳繩溜冰等舉動。
- 5 不得自備傢具或將他室校具擅自移入宿舍應用。
- 6 個人物件，應各善自照管，箱篋應隨時加鎖，以防失竊。
- 7 帶校銀錢，須藏存事務處，用時零星支取，藉免遺失。
- 8 人人負有保持室內整潔之責，不得隨地吐痰，塗污牆壁，拋棄紙屑，果殼於地及懸晒衣履或其他雜物，以重雅觀。

- 9 不准懸掛字畫及一切照片等物。
- 10 禁閱一切有碍身心之書籍及圖畫。
- 11 禁止糾集同學作類似賭博之遊戲。
- 12 宿舍內不得會客或引通學生入室。
- 13 不准喚庖丁或小販遞送食物入宿舍或擅入廚房；自行烹調食物。
- 14 非在沖涼時，不得拖木屐行走。
- 15 遇有疾病，當由室長稟達舍監，不得延誤。
- 16 不得自寢室窗口向外傾水，小便或拋棄雜物。
- 17 宿舍內燈泡燭光，例有限制，不得私自摘下以光度強烈者易之。
- 18 電燈偶有熄滅，不准作無謂之叫囂。
- 19 晚間當最後一人離室時，應將電火熄去，以節物力。
- 20 絕對禁止寄宿生於晚間安眠後，潛起離校，違者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 21 非有重大事故，概不得請假出外。
- 22 例假日及其他假期，概不得逾九時三十分歸寢，在外留宿，尤所嚴禁。
- 23 各生所攜一切物件，舍監有權隨時檢查之。
- 24 寄宿生一切組織，須經校長核准方為合法。
- 25 宿舍內一切物件，須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事務處，照價賠償。（其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賠償外，尚須懲處。）
- 26 眠牀及其他公物，放假時須經事務處點收後，方准離校，如有不顧公德，妄加毀壞者，須照價賠償。
- 27 違反上列規則者，須受面斥；警告，記過或停止寄宿之處分。

懲獎條例

甲。懲罰條例

(一) 懲罰方式

1. 口頭警告或罰站

受口頭警告或罰站之學生，隨時登記其姓名及事由於記錄簿。

2. 書面警告

由訓導處發給犯規學生，不必通知其家長。

書面警告三次，相當小過一次。

3. 記過——小過或大過

記小過時，除口頭通知犯過學生外，並將該生記過事由公佈及函知家長，

小過三次相當大過一次。

記大過時，依照記小過手續辦理。

4. 停學

停學處分，於情節較重必欲令該生回家受家長之教管時施行之，執行時函知其家長，或保證人隨時領回。

5. 除名

在一學年內，被記大過三次者除名，犯有重大過失認為不堪教誨者，隨時除名。

(二) 懲罰規程

1. 學生有不遵守學校規則時，其情節最輕者，予以口頭警告或罰站，如遇再犯，則予以書面警告。
2. 寄宿生早操曠課者，記小過一次。
3. 寄宿生有私出校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記小過一次或大過一次。
4. 寄宿生於假日逾時回校者，視其逾時之多少，分別記小過一次或大過一次。
5. 寄宿生未經准假在外過宿者，記大過一次，情節重大者除名。
6. 攷試舞弊，經教員證明者，記大過一次，攷卷作廢。
7. 毆打同學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記大過一次二次或除名。
8. 被記大過之學生，操行成績最高列入丁等，記有小過之學生，操行成績最高列入丙等。
9. 在校竊取財物者，除名並追回賠償。
10. 學生行為態度不良或不遵守學校規則時，視其情節之重輕，就上列各方式中擇一而施。

乙。獎勵條例

(一) 獎勵方式

1. 口頭獎勵

受口頭獎勵之學生，隨時登記其姓名及事由於記錄簿。

2. 獎狀與獎章

於每學期結束時發給之。

3. 榮譽獎勵

包括攝影，懸掛，刊影，校刊或記載姓名事由於學校刊物。

4. 記功——小功或大功

記小功或大功時，除將學生姓名事由公佈外，並於校間發表。

小功三次相當大功一次。

5. 獎品 於每學期結束時發給之

6. 青年利羣杯

青年利羣杯由學校向校董會主席徵求，於每學期結束時發給之。

(二) 獎勵規程

1. 拾金不昧者，視其情由之大小，分別予以口頭獎勵，榮譽獎勵或記小功一次。

2. 各種競賽優勝者，給予獎狀或獎章。

3. 甲。代表學校對外爭取榮譽者，給予榮譽獎勵。

乙。學生行為足為全校表率者，給予榮譽獎勵。

4. 救人急難者，記功一次。

5. 在一學期中為全體同學服務最力者，給予青年利羣杯，其挑選辦法先由各處建議，經校務行政會議核定十人，再經職教員會議通過，然後由全體師生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給予青年利羣杯；票數次多之二人給予獎品，利羣杯之給予，一人以一次為限。）

青年利羣杯獎勵條例

(一) 青年利羣杯為本校最高榮譽之獎品。

(二) 提名候選人須具有下列之條件：

1. 在一學期中為全體同學服務最力的。

2. 操行成績向在乙等以上者。

3. 學業成績及格者。

4. 體格健全，精神飽滿者。

5. 以往未獲得利羣杯者。

(三) 選舉得獎者辦法

先由各處建議，經校務行政會議核定候選人十名，再經職教員會議通過，然後由全體師生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給予青年利羣杯。

缺點扣分辦法

本校暫行規定下列五種缺點由訓導處隨時調查統計，凡犯有缺點者之一者，每犯一次着扣去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一。在上課時間服裝不整齊。

二・遲到・

三・過期繳納學什等費・

四・向圖書館借書到期不還・

五・在校時不依統一語言講話・

學生集會活動及揭貼規約

- (一) 學生一切集會活動，應由負責人先期向訓導處具領學生聲請集會活動登記表逐項詳為填寫俟校長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集會活動須請顧問或導師或訓導處派員出席指導。
- (三) 集會活動不得妨礙課業及公共秩序。
- (四) 學生集會討論事項，應以學生生活方面為限。
- (五) 每次集會，務將報告及決議事項由文書負責紀錄，聽候訓導處抽查。
- (六) 在會議活動進行時，如被訓導處覺察有越出範圍情事，得令其立即停止。
- (七) 一切文字及圖畫，非經訓導處核准，並加蓋校章，絕對不得揭貼。
- (八) 各級出版文字及圖畫必先徵得各該級級任導師之同意且須經級任導師審查認可後方得發表。

學生組織

鍾中學報社

上學期職員——顧問：文懷朗 社長：榮亞英 編輯主任：蕭游文 營業主任：王裕好

編輯部委員：鄭鷗昌 蘇文及 邱應覺 符和淹 馬征遠 王修齊 顧克儉 蘇育敏

黎志鵬 王聲嚴

營業部委員：蔡曰宏 許孟欽 林華揚 黃長利 蘇敏慎 陸漢強 蔡曰廉 胡堯芳

下學期職員——顧問：姚文訓 社長：蕭游文 編輯主任：黎志鵬 營業主任：陸漢強

編輯部委員：曾志雲 伍銓輝 林成山 余盛村 蘇育敏 許孟欽 丘紹錦 王聲嚴

馬征遠 胡堯芳 林貴燦

營業部委員：宋萬慶 李守洋 蔡曰廉 陳明瑞 黃長利 黃錦泰 夏其武 林蔭棠

上學期出版第十一，十二，十三期

下學期出版第十四，十五期

各級壁報名稱及出版總期數 (卅七年度)

級 別	壁 報 名 稱	出版總期數
高中三	自 由	九
高二甲	鍾靈風	五
高二乙	摸 索	十
高一甲	揚 帆	八
高一乙	墾 殖	二
	孤 蓬	二
初三甲	求 是	十 三
初三乙	活 力	廿 三
初三丙	晨 鐘	十
初三丁	眞善美	九
初三戊	創 造	六
初二甲	振 風	四
初二乙	綠 洲	十 二

級 別	壁 報 名 稱	出版總期數
初二丙	青 年	十 一
初二丁	更 生	二
初二戊	路	二
初二己	旭 陽	八
初一甲	春 雷	二
初一乙	黎 茄	十
初一丙	原 野	十 二
初一丁	春 曉	十
初一戊	藝 光	九
初一己	光 明	十
初一預	博 愛	三
六 甲	培 植	三

暹華旅檳同學會 (卅七年度)

上學期職員： 主席馬征遠 總務方友良 財政曾萬邦 文書邱應覺 (中文) 徐育林 (英文)
 文藝股符和淹 康樂股邱煒賢 互助股洪棟樑 幹事余復盛 林瑞華 監察蘇南覺 吳友敬 陳謙益
 下學期職員： 主席馬征遠 總務林瑞華 財政鍾名賜 文書陳國柱 (中文) 曾萬邦 (英文)
 文藝股陳謙益 康樂股邱煒賢 互助股洪棟樑 幹事張學勵 盧添長 監察陳源美 吳友敬，蔡來水

蘇島旅栢同學會

主席吳松栢 文書朱萬德 總務黃美慶（正） 陳維民（副） 財政姚友松 查賬張爾誠

交際劉卓越（正） 張恩賜（副） 體育李坤發

鍾中口琴隊 指導徐可元 隊長夏其武 黃美慶 隊員共四十五名。

寄宿生歌詠隊 指導徐錦富 隊長黃美慶 隊員共三十五名。

訓育組報告

訓育實施，根據訓導會議之決議，不偏不頗，不畏艱辛，取法英國法治精神，君子愛人以德要旨，本校學生尙能明辨是非，自檢自愛，不以校規嚴肅爲苦，兢兢自守，吾人更力倡思想，言語，行爲一致化，以期養成言出乎心，行合乎言；不虛僞，不胡言，不亂想之做人態度。

在活動方面：有體育活動，銅弦樂隊，童軍隊，救護隊，口琴隊，歌詠隊，膳食委員會，壁報，學報社以及各種會社之組織，使諸生得有學習機會，養成合作服務精神，本組對德，智，體，羣，美五育，未敢有所偏廢也。

本校宿舍有限，而外地來學者日益衆多，因之，不能全部容納；學生中每有借宿親朋寓所者，亦有集合數人賃屋居住者，其生活環境當然與學校不同。本組對於若輩之管理，誠感困難，故宿舍添建爲本校當務之急。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貴乎相輔而行，本組尤盼諸生家長與學校密切合作，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組之工作既艱且鉅，一切處置，力求公允與正確；但以學生達千四五百人之衆，惟恐失察之處，在所難免，幸希有關各方善以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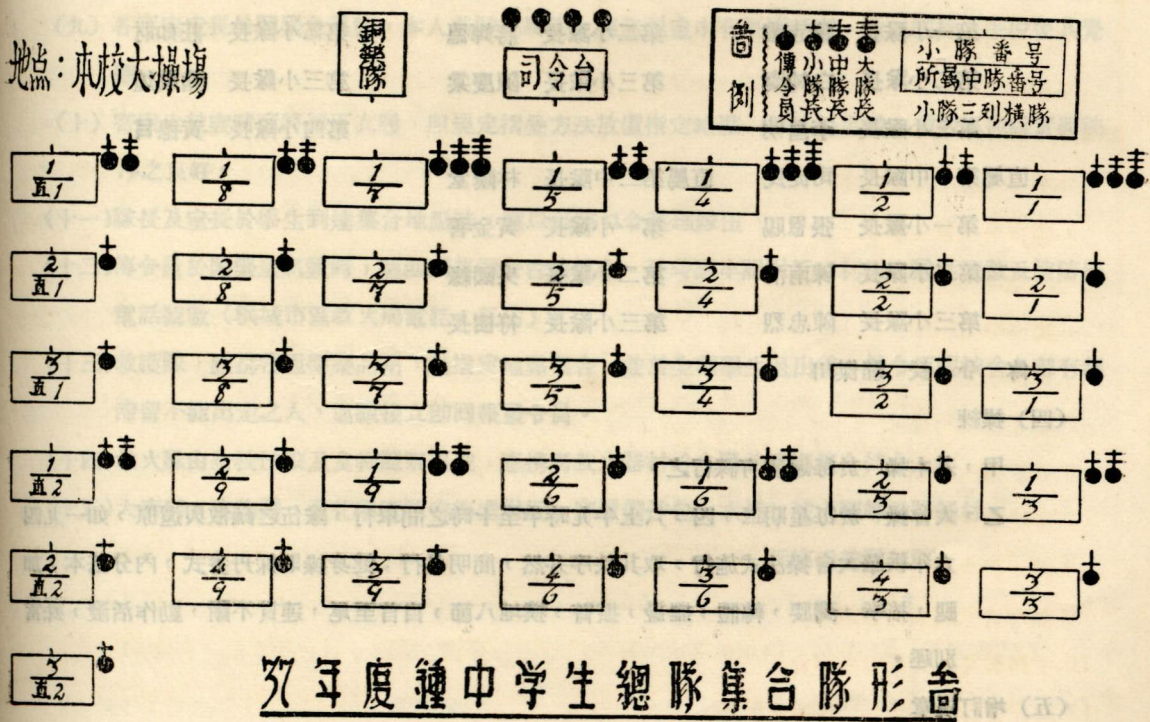
本組全年之工作概括如下：

- 1.處理學生發生事項。
- 2.志願書保證書之保管與對保。
- 3.指導學生活動。
- 4.辦理學生請假。
- 5.糾正學生行爲。
- 6.登記學生缺點。
- 7.登記學生功過。
- 8.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9.辦理青年利羣杯普選。
- 10.主辦國父誕辰音樂演奏會。
- 11.調查寄宿校外學生（外地來栢者）。

- 12.協助辦理全校居民登記證（共1426人）。
- 13.協助辦理全校華僑登記證（共1136人）。
- 14.協助辦理全校腳車車牌登記（共725輛）。
- 15.登記學生組織及刊物。
- 16.編輯鍾中校聞。
- 17.督促學生按期繳費。
- 18.安排學生觀看富有教育價值電影。
- 19.協助醫官進行全校腸熱病預防注射及皮膚，視力檢查。
- 20.協助其他各處各組進行事項。
- 21.收發學生函電滙款。
- 22.調配政府配給之奶粉紅棕油及其他營養品與學生。

隊部報告 葉志顏

（一）訓練要旨 隊部訓練之要旨：第一，矯正學生不良之姿勢，並積極普遍鍛鍊其體魄，使其日趨壯健雄俊；第二，嚴密團體各層之組織，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務使全體學生能適應羣居，樂於合羣；第三，整肅風紀，伸張校規，以循規蹈矩為當然，視敗壞法紀為公敵；第四，提倡『利羣』美德，藉以堅定以服務為目的之人生觀。



37年度鍾中學生總隊集合隊形番